

輔仁大學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

一、紙本學位論文

1. 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」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亦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其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。
2. 依據教育部臺高通字第 1000003894 號函辦理，並經校內學術副校長發文決行。若著作人有以學位論文**申請專利**之需求，請填寫「**輔仁大學研究生申請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**」，於繳交學位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，向圖書館閱覽典藏組提出申請，「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時間最多以 5 年為限」。每份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簽章同意，份數與繳交學位論文冊數相同，以作為本校圖書館作業之依據。（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告起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）
3. 繳交至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者，請自行洽國家圖書館辦理。

二、電子學位論文

1.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至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時，應同時於系統中填列授權事項及公開日期，並請自行列印「私立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」，簽名後，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。但該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的日期；如紙本學位論文須延後公開，請依上述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作業方式辦理。
2. 若著作人有以學位論文**申請專利**之需求須延後公開者，請於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中註記公開日期，系統會依選定之公開日期公開。